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聯絡人：劉雨青  
電話：037-559770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郵件：ab984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61570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61570B\_公告及示意圖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「本縣苑裡漁港開放部分港區為垂釣區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 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



漁港管理課 發展所115/03/24



1150094908

有附件